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來億文華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業務執行報告書
中華民國114年度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5條所定目的事業：「關於兒童福利事項」、「關於青少年福利事項」及「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」。2. 本計畫經第1屆第8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。

二、原訂目標：

於2025年度實施「關於兒童福利事項」目的事業，使需要受扶助之兒童得到更多之幫助。助其於食衣住行上有更豐富的資源，也助其於就學上能更加無憂。2. 於2025年度實施「關於青少年福利事項」目的事業，使經濟貧困兒童少年及其家庭，在基本生活獲得穩定之餘，也有機會發展潛能與天賦，進一步有脫貧的機會。3. 於2025年度實施「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」目的事業，為提升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的能力，以及舒緩身心障礙者原生家庭的照護壓力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福利／公益類別（備註3）	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經費（新臺幣元）		實施進度		備註
			決算	預算	起	訖	
兒童福利	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	捐款20萬元	200,000	200,000	114/01/01	114/12/31	
兒童福利	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	捐款20萬元	200,000	200,000	114/01/01	114/12/31	
兒童福利	台中市私立慈馨兒少之家	捐款20萬元	200,000	200,000	114/01/01	114/12/31	
少年福利	台中市家扶基金會	捐款20萬元	200,000	200,000	114/01/01	114/12/31	
身心障礙福利	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體損傷者協會	捐款20萬元	200,000	200,000	114/01/01	114/12/31	
身心障礙福利	唐寶寶大器樂團	捐款10萬元	100,000	200,000	114/01/01	114/12/31	
身心障礙福利	唐寶寶大禮樂團	捐款5萬元	50,000	0	114/01/01	114/12/31	
身心障礙福利	唐寶寶大將樂團	捐款5萬元	50,000	0	114/01/01	114/12/31	
兒童福利	社團法人溪水藝術關懷發展協會	捐款20萬元	200,000	200,000	114/01/01	114/12/31	
身心障礙福利	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	捐款20萬元	200,000	200,000	114/01/01	114/12/31	
身心障礙福利	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	捐款20萬元	200,000	200,000	114/01/01	114/12/31	
兒童福利	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	捐款20萬元	200,000	200,000	114/01/01	114/12/31	
身心障礙福利	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	捐款20萬元	200,000	200,000	114/01/01	114/12/31	
少年福利	勵馨基金會	捐款20萬元	200,000	0	114/01/01	114/12/31	
合計數（備註1、2）			2,400,000	2,200,000			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項目	經費（新臺幣元）		備註
	決算	預算	
歷年度結餘額	0	0	
業務收入	0	0	
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0	0	
利息收入	0	0	
股利收入	0	0	
捐贈收入	2,400,000	2,200,000	
財產收入	0	0	
政府補助收入	0	0	
委辦收入	0	0	
其他（請敘明：）	0	0	
合計數（備註2）	2,400,000	2,200,000	

五、實際效益：

1. 於2025年度執行「關於兒童福利事項」目的事業，捐款台中育嬰院、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台中市私立慈馨兒少之家、社團法人溪水藝術關懷發展協會以及新希望基金會，協助廚房水電及新設廁所工程、開辦情境式體驗教育、執行音樂藝術教育計畫以及弱勢兒少溫飽希望計畫，提供物資補給、課後輔導，以滿足貧困兒少及其家庭之基本生活需求。2. 於2025年度實施「關於青少年福利事項」目的事業，捐款台中市家扶基金會及勵馨基金會，實施獎助學金計畫及青少年就業與自立計畫，協助孩子在求學及求職路上，不因家庭經濟上的限制而受影響。3. 於2025年度實施「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」目的事業，捐款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體損傷者協會、唐寶寶大器樂團、唐寶寶大禮樂團、唐寶寶大將樂團、創世基金會、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及中杏基金會，實施心智障礙者交通服務計畫、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方案、植物人長年服務計畫及偏鄉公

製表



執行長

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)



董事長



- 備註：1. 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「決算經費合計數」應該等於收支餘表之「2.1 社會福利支出」+「2.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」+「2.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」之總和。
2. 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合計數應該等於「四、經費來源」之合計數。
3. 「福利/公益類別」請填寫兒童福利、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急難救助、低收入補助、醫療補助、清寒獎助學金、志願服務、臨時捐助、災(害)變救助、附屬作業組織、社會公益活動。
4.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。
5. 本表須經製表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董事長蓋章。